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繼續開展外匯遠期結售匯業務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种类：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 投资金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和 11,000 万欧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开展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涉及外汇结算情形。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不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四、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远期结售汇业务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和 11,000 万欧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除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导致外汇市场风险增加。为提高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的针对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汇率可能会造成汇兑损失的风险。

2.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造成远期结售汇延迟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规范。公司已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异常情况报告机制，提升管理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2. 决策程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止损限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或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为亏损预警线，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止损线。

4. 其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审慎审核与金融机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条款，加强对金融机构账户及资金的管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稳健性。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编制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适用会计政策合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制定了合理的核算原则，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申请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11,000 万欧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说明。
-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